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》（《FSS規則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410(97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，《FSS 規則》第 13 章關於逃生通道布置規定的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過決議 MSC.410(97)，對《FSS 規則》作出修正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決議 MSC.410(97)通過有關《FSS 規則》第 13 章的修正案，以加入逃生通道布置的新規定。修正案的內容涉及修訂乘客和船員在公共空間分布的計算準則。
3. 有關修正案載於 IMO 決議 MSC.410(97)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資訊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7 年 12 月 12 日